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23-11号

二零二三年一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珠海 | 海口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Zhuhai | Haikou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23-11 号

致：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根据本所与雪峰科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雪峰科技的委托，担任雪峰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申请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现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6号准则》《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并经验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疆农牧投、四川金象、合肥五丰、国衡壹号、阿克苏投资、沙雅瑞杨、眉山金焯、鑫发矿业、统众公司、三叶外贸、丁玲、沙雅城建投、金鼎重工、任虎、朱学前、周骏合计持有的玉象胡杨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价格为5.5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玉象胡杨100%股权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210,632.70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41,997,854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象姓名/名称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数量 (万股)	现金对价 (万元)
1	新疆农牧投	83,199.9176	54,079.9464	9,761.7231	29,119.9711

序号	交易对象姓名/名称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数量 (万股)	现金对价 (万元)
2	四川金象	70,357.7932	45,732.5655	8,254.9757	24,625.2276
3	合肥五丰	20,015.8513	13,010.3033	2,348.4301	7,005.5479
4	国衡壹号	10,735.7962	6,978.2675	1,259.6150	3,757.5286
5	阿克苏投资	4,703.5251	3,057.2913	551.8576	1,646.2337
6	沙雅瑞杨	4,376.0582	-	-	4,376.0582
7	眉山金烨	3,565.6770	2,317.6900	418.3555	1,247.9869
8	统众公司	3,403.6006	2,212.3403	399.3394	1,191.2602
9	鑫发矿业	3,403.6006	2,212.3403	399.3394	1,191.2602
10	三叶外贸	1,763.8219	1,146.4842	206.9466	617.3376 ^a
11	丁玲	1,458.6856	948.1456	171.1454	510.5399
12	沙雅城建投	1,175.8812	764.3227	137.9643	411.5584
13	金鼎重工	1,175.8812	764.3227	137.9643	411.5584
14	任虎	486.2285	316.0485	57.0484	170.1799
15	朱学前	486.2285	316.0485	57.0484	170.1799
16	周骏	324.1523	210.6989	38.0322	113.4533
合计		210,632.6990	134,066.8157	24,199.7854	76,565.8818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 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不超过 80,000 万元，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1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5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2年6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

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四）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由新疆农牧投召开党委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2022年1月13日，自治区国资委下发《关于对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22]8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六）2022年5月17日，自治区国资委下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备案表》（新国资产权备[2022]6号），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七）2022年6月10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编号为新国资产权[2022]205号的《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批复》，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八）2022年8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535号）》，决定对雪峰科技收购玉象胡杨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雪峰科技从收到前述决定书之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九）2022年10月27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2年第1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十）上市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6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交易具备实施条件。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沙雅县市监局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二）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965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止，雪峰科技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241,997,854.00 元。本次股权变更后，雪峰科技的注册资本（股本）变更至 966,567,854.00 元。根据沙雅县市监局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雪峰科技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雪峰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41,997,854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雪峰科技的股份数量为 966,567,854 股。

（四）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上市公司尚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手续及向交易对方发行对价股份以及相关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1年12月31日，雪峰科技与新疆农牧投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书》；2022年1月17日，雪峰科技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2022年5月25日，雪峰科技与交易对方签订《购买资产协议》。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次交易各相关方就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守法及诚信情况、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标的资产权属情况、认购股份锁定期、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事宜出具了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中披露。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正在按照承诺内容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 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查验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及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查验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七、 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经查验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上市公司后续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期限内择机进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新增股份向登记结算公司和上交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二）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主管部门就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股份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及各项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各项承诺及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交易具备实施条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手续及向交易对方发行对价股份以

及相关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相关承诺方正在按照承诺内容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六）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各项承诺及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徐新

徐新

崔白

崔白

韩月

韩月

2023年1月3日